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.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6日证监会指定网站上。

2.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25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22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237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[注1]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.

【注1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7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权益分派日期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5月22日；

除息日：2015年5月25日；

现金红利发放日：2015年5月25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

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7*****022	YAN JUN
2	08*****136	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3	08*****723	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3.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不变。

六、咨询机构：

联系人：颜志宇、段一龙

电 话：0756-3391979

传 真：0756-3391980

地 址：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；
2. 登记公司相关确认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5月19日